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的债权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7,017.13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年累计金额为 51,478.72 万元，距业绩承诺目标差额为 16,021.28 万元。根据公司重组时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即新泰材料原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折合为 50,027,416 股公司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2,179,983 股减少至 402,152,567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仍按照债权人与公司签署的文件约定条款履行。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根

据完成情况公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